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1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1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San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Allstar Fast Lt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

## 收購事項之主體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全部股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其後出售待售股份概無任何限制。

## 代價

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之初步代價為1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於簽署該協議後須支付為數1,95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
- (b) 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ii)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預測目標公司之預計估值。

買方與賣方須共同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其將獲授權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估值」），而最終代價須根據估值進行調整。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 (b)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c) 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之條件(a)除外）。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上述條件，則該協議下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其後，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所實驗室，提供基因測試及分子生物診斷檢測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如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約為2,2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以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淨溢利概述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之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916	789	1,367
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u>798</u>	<u>699</u>	<u>1,145</u>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銷售保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提供顧問服務、一般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一間精準醫學研發中心。本集團堅定認為生物科技和精準醫學是未來解決人類疾病的主要手段和工具。本集團希望透過併購發展其精準醫療。鑑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及分子生物診斷檢測服務，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其營運規模乃屬合適，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經計及上述代價，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即19,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San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Allstar Fas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保證」	指	該協議條款所載之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及聲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1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隆軍先生及陳仲然先生。